

監察院調查「我國駐外機構對於性騷擾案件之申訴及調查機制等情」案，促使外交部與 21 個有派外人員的機關建立性騷擾案件處理分工機制，完善事件處理制度，維護駐外人員性別平等權益

~緣起與發現~

外交部雖定有「外交部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規定，惟僑務委員會（下稱僑委會）等 21 個政府機關所屬外派於駐外館處之合署辦公人員，是否適用該要點規定，而由外交部負責相關處理作業等情，監察院調查發現，外交部與僑委會均推稱非屬其權管事項，顯見駐外機構性騷擾處理制度闕漏不足。

監察院調查指出，我國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規定得適用在我國各駐外館處；政府為辦理涉外主管事務，相關機關得視業務需求，派駐所屬人員於外交部駐外館處合署辦公，目前共有僑委會、經濟部等 21 個機關派駐所屬人員於外交部駐外館處服務。有關合署辦公人員倘遇性騷擾事件，其申訴管道與處理調查之機制，外交部認為應回歸各機關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程序，由其所屬（受僱）機關或單位受理，並負調查及處置之責任；惟僑委會認為所屬各駐外館處僑務單位及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均屬我國駐外機構，符合「外交部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第 3 點關於適用對象之規定，且依「駐外機構統一指揮辦法」規定，駐外人員應接受駐外機構館長統一指揮監督，故認為性騷擾相關處理作業，應由外交部負責。由於 2 機關均認為非屬其權管事項，事涉 21 個派外機關所屬人員權益，亟待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及外交部正視並建立處理機制。

~改善與處置結果~

經監察院調查及追蹤後，促使外交部於民國（下同）112 年 2 月 2 日

邀集該部條約法律司、該部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外聘律師、性別工作平等法主管機關勞動部、性騷擾防治法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召開「駐外機構性騷擾申訴案件之受理、調查、申評會處置及懲處機關研商會議」，續於 112 年 3 月 1 日建立性騷擾案件之申訴、調查及處理等權責分工機制如下：外派人員得向駐外機構或所屬機關提出申訴，申訴後由駐外機構進行事實調查與及時處置措施，再移請被申訴人所屬機關受理、調查及懲處事宜，被申訴人機關如有釐清境外事實需要，仍可請駐外機構重啟調查等分工作業等內容。目前已促使外交部完善上述駐外機構性騷擾處理機制，維護駐外人員性別平等權益。

A blue rounded rectangular button with the text "調查案" in yellow.